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补充二）

锦律证字（2007）第 0829 号

致：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8 日证发反馈函[2007]68 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律师特对该审核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下湖”）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与发行人律师有关的审核意见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和社保缴纳情况，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意见》“4、”）

####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册职工 352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为 352 人。

#### 二、社保缴纳情况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省及地方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文件：

（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02 年修正后通过的《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03 年通过的《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

（3）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3]86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的意见》；

（4）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政办发[2007]6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5）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诸劳社发[2003]50 号《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6）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办发[2005]192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住院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意见》；

（7）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诸劳社发[2003]93 号《关于诸暨市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相关问题的通知》。

##### （二）地方政策规定

根据诸劳社发[2003]93 号文件，企业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可以按照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人数和比例执行。

### (三) 社保证明

1、2007年8月28日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005年的社会保险费由下属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统一缴纳。2006年开始该公司和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分开缴纳，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欠缴金额(元)
2006年	50915.8	50915.8	0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诸暨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无拖欠、少缴现象。

2、2007年8月28日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年份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欠缴金额(元)
2004年(含集团)	54302.74	54302.74	0
2005年(含集团)	151600.28	151600.28	0
2006年	154489.18	154489.18	0

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近三年均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诸暨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无拖欠、少缴现象。

3、2007年8月28日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近两年在我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年份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欠缴金额(元)
2005年	1904	1904	0
2006年	15672.5	15672.5	0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近两年均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诸暨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无拖欠、少缴现象。

4、2007年8月28日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山下湖珍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和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我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欠缴金额（元）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85.93	111985.93	0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32450.15	32450.15	0
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183333.89	183333.89	0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和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2007 年 1-6 月份均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诸暨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无拖欠、少缴现象。

#### （四）实际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具体缴纳人数和比例按照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并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诸暨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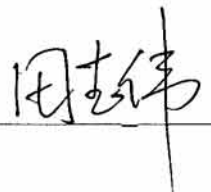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田志伟



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